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独立、勤勉公正地履行职责，依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因本人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自本人任职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故报告期内本人无需出席相关会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因本人任期自 2017 年 12 月 26 日起，自本人任职起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故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形。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调研和考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分子公司运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对公司的生产管理、环保转型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同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交证券交易所及浙江证监局的最新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未来，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张 平

2018 年 4 月 24 日